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基本建设总计划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文件是秘书长报告（A/59/441）的增编，提供更多有关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资料。



联合国法律顾问对接受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借贷最多 12 亿美元为基本建设总计划提供资金的要约的进程的意见

1. 在第五委员会讨论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A/59/441 和 Add. 1）期间，要求秘书处提供一份法律事务厅就接受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借贷最多 12 亿美元为总计划提供资金的要约的进程所作的书面声明。
2. 总体进程涉及美国政府关于向联合国贷款 12 亿美元为基本建设总计划提供资金的要约。美国政府要求联合国表明是否愿意接受载于（2004 年 2 月 20 日、2005 年 2 月 24 日、和 2005 年 3 月 15 日）三封信件中的此项要约。这些信件列出了该协定的基本条件。
3. 如本组织决定接受贷款要约，就要致函美国政府表明其意图，其后并同美国政府展开谈判，以使联合国与美国政府达成协定。美国政府明确表示，如果到 2005 年 9 月 30 日仍未签署任何协定，此要约即告失效。
4. 联合国致美国政府表示有意接受贷款要约的信件，将列出商谈贷款协定的基本条件和谅解，并规定：接受此要约须以圆满缔结贷款协定为前提。因此，就美国政府的要约而言，此函并不让联合国承担任何法律义务。
5. 致美国政府函中将列出的基本条件和谅解包括美国政府说明此要约的三封信件所列条件。如秘书长报告增编（A/59/441/Add. 1）所示，行政当局准备接受这些条件。然而，此函还将列明该增编第 39 段所述两项谅解，及另一项谅解。第 39 段所述两项谅解如下：
 - (a) 此一协议不要让联合国承担任何法律和财务义务，使其必须向东道国借这 12 亿美元的任何数额，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本组织是否借这些钱的斟酌权；
 - (b) 此一协议不限制联合国——只要它愿意——向任何其他来源寻求用于同一用途的资金的权力和斟酌权。
6. 此函中将增列一项规定：该协定将允许本组织利用美国政府的承付款，为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将所贷款项用作以低于贷款协定利率获取资金的担保或抵押，另外也允许本组织把按照贷款协定付予本组织的资金暂时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并从中获取财政收益。
7. 拟与美国政府达成的贷款协定，必须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缔结并签署，否则此要约即将撤回。如果出现本组织与美国政府因为无论何种理由、不能依照上述基本条件和谅解缔结贷款协定之情形，秘书长将及时通知大会。
8. 如上述秘书长报告增编所示，如贷款协定顺利缔结，联合国就有义务遵守偿还按贷款协定所付一切资金的条件；这些条件见于美国政府提出此要约的三封信

件以及联合国表示有意接受此要约的拟议信件。此外，如该增编所示，秘书长在按照此协定提取资金前，将先征得大会核准。本组织如不动用所贷款项，就不会担负此协定所规定之任何义务。
